

聘请律师 莫入误区

张兆利 王晓芹



时下,越来越多的人在遇到民事、行政、刑事官司时,会选择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以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聘请律师时,要注意莫入以下五个误区。

误区一 估计败诉不聘代理人

诉讼实践中,特别是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不少人对自己胜诉没有把握,觉得请不请代理人都无所谓,因而自己匆忙应诉。事实上,律师在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后,一方面,可能在综合分析局势的基础上反败为胜;另一方面,还会根据案件的复杂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对被代理人有利和不利的条件,通过提出相关异议、适时上诉或申诉、依法申请法庭调解等途径,或取得对方当事人的谅解和同情,或使对方在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利息等方面做出让步,从而把被代理人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误区二 案件到了法庭才请律师

在诉讼活动中,不少人认为案子到了法院才是请律师的最佳时机,其实不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

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律师法》第31条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该法第34、35条又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

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除此以外,随着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律师的业务范围已从单纯的诉讼代理,转向服务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例如,律师可以受托代理分家析产、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办法人登记、代理订立及变更经济合同、参与项目谈判等等。通过他们参与这些工作,当事人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种纠纷,降低诉讼成本。

误区三 与律师私下签订委托合同

有的当事人为使代理人“尽全力”为自己打官司,常常与律师个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甚至不按规定私下给付代理费,这些都是违背法律规定的。《律师法》第25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据此,当事人在聘请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时,应当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

务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同时向该所交纳代理费。一般情况下,这些法律服务机构大都会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让当事人选择的代理人参加代理。这样,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过程中如果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按照该法第54条“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的规定,当事人就可以要求其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误区四 对代理人作虚假陈述

律师受聘担任代理人,其职责在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正义,但在现实中,有的当事人只选取对自己有利的情况向代理人陈述,甚至向其出示不实证据。这样代理人不仅很难掌握案件的来龙去脉,还会使分析和判断出现偏差,无法找出对当事人最有利的解决方案,甚至会

导致败诉的结果。鉴于此,当事人在向代理人陈述案情时,应做到客观、全面、真实。

误区五 代理权限授权不清

有的当事人与代理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时,往往将代理权限笼统地写成“全权委托”或者“全权代表”,这样写很可能导致代理人滥用诉权。通常情况下,代理人的代理权有一般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两种。一般代理是指代理一般的诉讼权利,如起诉、应诉、申请回避、提供证据权、辩论权等;特别授权代理是指与实体权紧密联系的诉讼权利代理,如承认、放弃、变更被代理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代理被代理人上诉等。因此,当事人在填写委托授权书时,要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注意写清代理权限。在授予代理人有上述特别授权的事项时,应当写明每项特别授权的具体内容,以防止代理人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孟策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服刑人员放在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对服刑人员进行教育改造,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从而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区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其主要对象是社区范围内的假释、监(所)外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等服刑人员。

社区矫正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缺乏统一的法律制度引导和规制。当前,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纳入刑法,具有重大的

里程碑意义,但是,其规定的适用范围较窄,加之各地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中,没有系统地对社会矫正工作作出相关规定,使得社区矫正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制度引导和规制,尚存许多有待改进之处。

二是矫正教育和监管环节薄弱。由于缺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制约机制,社区矫正主要工作形式表现为报到、谈话、走访等,由于场地、经费、人力比较缺乏,基本上没有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工作,部分矫正对象为了生计外出务工,无法参加集中学习和公益性劳动,社区矫正部门也无法跟踪实施矫正,社区矫正仅能做到基本的“监控”。

三是社区矫正队伍和基础设施尚不扎实。基层司法所建设总体上很薄弱,许多司法所建制不全,人员不齐,办公条件较差,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

展。社区矫正队伍缺乏,其专业素质与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缺少专业人士和个性化的科学矫正方案,对矫正对象心理、行为的矫治效果就难以保证。

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方向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要根据近年来社区矫正的试点经验,借鉴国外社区矫正的成功做法,尽快出台一部全国统一的《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等加以规定;对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人员编制、矫正内容、矫正程序、经费保障以及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社区矫正提供法律依据。

二是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体

系。实行社区矫正的目的是使矫正对象不再重新犯罪,成为社会的新生力量。要使他们融入社会的前提是社会、家庭接纳他们,保证他们基本的生活,这就要求社会要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一些生活确实没保障的人,政府应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金,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避免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三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区矫正组织机构,统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身份,进行专业考核、择优录用、定编定岗,统一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经费的拨付应在县一级财政经费预算中专门列支,规定不得挪作他用,并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司法所的基础建设,在办公用房、交通工具、技术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

(作者单位:河北省公安厅)

读者问案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给另一方打了借条,借款10万元——

离婚时此款如何处理

编辑同志:

我与张某是夫妻,家里产生的收益及各方的工资由我管理。2010年4月,张某向我借款10万元,还打了一张借条。借条上写明2011年4月前还清,否则承担法律后果。2013年,张某起诉离婚,在子女抚养及其他财产问题上我们达成一致,但对这笔款项的处理分歧较大。请问,这笔款项应该如何处理? 黄女士

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之间的借款,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双方采取的是夫妻分别财产制,两人各自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支配权,那么夫妻之间的借款与普通借款一样,借款人应予以归还。如果双方采用的是法定夫妻财产制,还要看该笔借款的用途:一方将该笔借款用于家庭生活,双方都是受益人,且离婚时这笔借款还算夫妻共同债务,因此,该借款也就没有必要偿还了;如果一方将该笔借款用于个人投资,那要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第16条的规定来处理,“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这时,你丈夫应该给你借款数额的一半,即5万元。 河北嘉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晓霞

能否申请证人回避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适用于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因此,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但是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是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

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条件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另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本报综合



法律小常识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对临界报废和报废期满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17546(大型汽车)、冀A27795(大型汽车)等共24214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13148(大型汽车)、冀A16552(大型汽车)等共288022辆机动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一直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4年2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0325569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网上还刊有交通违法行为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